

(上接A31版)

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第一个考核期	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00亿元人民币且其中新能源汽车业务收入不低于25亿元人民币,或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或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不低于100亿元人民币,或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分红总额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	30%
第二个考核期	202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40亿元人民币且其中新能源汽车业务收入不低于30亿元人民币,或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5亿元人民币,或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不低于140亿元人民币,或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分红总额不低于15亿元人民币	50%
第三个考核期	202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80亿元人民币且其中新能源汽车业务收入不低于40亿元人民币,或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20亿元人民币,或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不低于180亿元人民币,或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分红总额不低于20亿元人民币	60%

注:①上述“主营业务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②上述“新能源汽车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新能源汽车”的营业收入。  
③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影响的数据后予以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并注销其份额。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分别对应行权系数如下表所示:

考核等级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行权系数	100%	60%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行权系数  
在公司业绩达标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考核期个人绩效评价合格以上,则激励对象可按本激励计划规定进行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考核期个人绩效评价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详见《考核办法》。

(七)业绩考核评价结果的合理性说明

1.行业发展前景良好,研发及生产销售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运动相机、智能穿戴、智能家居、VR/AR等整套的光学镜头、图像模组及触控显示一体化等光电光学、电子产品的核心技术企业,并联合设立集成电路产业基金,推动集成电路产业,是江西省电子信息重点企业及南昌市重点企业,公司秉承“联合共赢、创新发展”的企业精神,“品质为基、诚信为本”的经营理念,努力为公司建设成规模超百亿,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高性能的光学电子研发制造企业。

2.考核指标设置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来业绩增长以及行业的不断发展等因素综合考虑而定,具有较高的挑战性,压力与动力并存,不仅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也有利于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长远回报。除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格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可行权的条件以及具体的行权数量。

综上,本次绩效考核考核体系的设计,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不仅有利于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使公司核心团队的建设,也全面激发了激励对象超越良好业绩的行为,为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了坚实保障。

(八)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完成或股票期权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sub>0</sub>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配股  
 $P=P_0 \times (1+n)$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n为配股比例(即配公司股票数为n股股票);P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3)缩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sub>0</sub>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sub>1</sub>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sub>2</sub>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调整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终止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完成或股票期权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times (1+n)$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1+n)$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配股比例(即配公司股票数为n股股票);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缩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sub>0</sub>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sub>1</sub>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sub>2</sub>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调整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增发  
公司在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4.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终止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完成或股票期权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times (1+n)$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息;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1+n)$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配股比例(即配公司股票数为n股股票);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缩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sub>0</sub>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sub>1</sub>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sub>2</sub>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调整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增发  
公司在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5.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终止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完成或股票期权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times (1+n)$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息;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1+n)$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配股比例(即配公司股票数为n股股票);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缩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sub>0</sub>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sub>1</sub>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sub>2</sub>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调整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增发  
公司在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终止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完成或股票期权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times (1+n)$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息;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1+n)$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配股比例(即配公司股票数为n股股票);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缩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sub>0</sub>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sub>1</sub>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sub>2</sub>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调整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增发  
公司在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7.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终止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完成或股票期权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times (1+n)$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息;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1+n)$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配股比例(即配公司股票数为n股股票);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缩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sub>0</sub>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sub>1</sub>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sub>2</sub>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调整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增发  
公司在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8.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终止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完成或股票期权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times (1+n)$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息;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1+n)$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配股比例(即配公司股票数为n股股票);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缩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sub>0</sub>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sub>1</sub>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sub>2</sub>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调整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增发  
公司在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9.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终止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完成或股票期权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times (1+n)$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息;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1+n)$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配股比例(即配公司股票数为n股股票);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缩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sub>0</sub>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sub>1</sub>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sub>2</sub>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调整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增发  
公司在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10.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终止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完成或股票期权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times (1+n)$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息;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1+n)$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配股比例(即配公司股票数为n股股票);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缩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sub>0</sub>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sub>1</sub>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sub>2</sub>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调整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第一个考核期	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00亿元人民币且其中新能源汽车业务收入不低于25亿元人民币,或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或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不低于100亿元人民币,或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分红总额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	30%
第二个考核期	202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40亿元人民币且其中新能源汽车业务收入不低于30亿元人民币,或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5亿元人民币,或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不低于140亿元人民币,或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分红总额不低于15亿元人民币	50%
第三个考核期	202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80亿元人民币且其中新能源汽车业务收入不低于40亿元人民币,或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20亿元人民币,或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不低于180亿元人民币,或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分红总额不低于20亿元人民币	6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第一个考核期	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00亿元人民币且其中新能源汽车业务收入不低于25亿元人民币,或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或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不低于100亿元人民币,或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分红总额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	30%
第二个考核期	202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40亿元人民币且其中新能源汽车业务收入不低于30亿元人民币,或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5亿元人民币,或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不低于140亿元人民币,或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分红总额不低于15亿元人民币	50%
第三个考核期	202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80亿元人民币且其中新能源汽车业务收入不低于40亿元人民币,或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20亿元人民币,或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不低于180亿元人民币,或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分红总额不低于20亿元人民币	6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原则注销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统一办理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股票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任职期间离职时,如相关法律法规、《证券法》等相关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化,则应当按照变化后的有关规定执行。

(4)激励对象所持股份符合锁定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0.09元/股。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面值,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2022年2月14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5%,即8.08元/股;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2022年1月14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5%,即10.09元/股。

3.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按照下列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确定方法确定:

(1)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1.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公司最近60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政处分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予以回购并注销。

(3)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政处分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予以回购并注销。

(4)考核评价  
本激励计划在2022年—2024年考核期内,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年度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第一个考核期	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00亿元人民币且其中新能源汽车业务收入不低于25亿元人民币,或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或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不低于100亿元人民币,或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分红总额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	30%
第二个考核期	202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40亿元人民币且其中新能源汽车业务收入不低于30亿元人民币,或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5亿元人民币,或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不低于140亿元人民币,或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分红总额不低于15亿元人民币	50%
第三个考核期	202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80亿元人民币且其中新能源汽车业务收入不低于40亿元人民币,或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20亿元人民币,或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不低于180亿元人民币,或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分红总额不低于20亿元人民币	60%

注:①上述“主营业务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②上述“新能源汽车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新能源汽车”的营业收入。  
③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影响的数据后予以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并注销其份额。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分别对应行权系数如下表所示:

考核等级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行权系数	100%	60%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行权系数  
在公司业绩达标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考核期个人绩效评价合格及以上,则激励对象可按本激励计划规定进行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考核期个人绩效评价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详见《考核办法》。

(七)业绩考核评价结果的合理性说明

1.行业发展前景良好,研发及生产销售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运动相机、智能穿戴、智能家居、VR/AR等整套的

光学镜头、图像模组及触控显示一体化等光电光学、电子产品的核心技术企业,并联合设立集成电路产业基金,推动集成电路产业,是江西省电子信息重点企业及南昌市重点企业,公司秉承“联合共赢、创新发展”的企业精神,“品质为基、诚信为本”的经营理念,努力为公司建设成规模超百亿,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高性能的光学电子研发制造企业。

2.考核指标设置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来业绩增长以及行业的不断发展等因素综合考虑而定,具有较高的挑战性,压力与动力并存,不仅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也有利于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长远回报。除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格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可行权的条件以及具体的行权数量。

综上,本次绩效考核考核体系的设计,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不仅有利于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使公司核心团队的建设,也全面激发了激励对象超越良好业绩的行为,为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了坚实保障。

(八)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完成或股票期权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sub>0</sub>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P=P_0 \times (1+n)$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行权价格;n为配股比例(即配公司股票数为n股股票);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缩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sub>0</sub>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sub>1</sub>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sub>2</sub>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调整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终止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完成或股票期权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times (1+n)$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1+n)$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配股比例(即配公司股票数为n股股票);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缩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sub>0</sub>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sub>1</sub>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sub>2</sub>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调整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增发  
公司在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终止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完成或股票期权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